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

113 年 8 月 14 日研發處核備通過後實施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追認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研發處核備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校內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適用範圍：除另有規定者外，本細則適用經費來源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主之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本院暨所屬系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支領其他單位獎學金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內容：獎學金全數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負擔，具體獎勵金額及期限概依當年度本校公告內容為準。

五、申請方式：申請方式與申請資料概依當年度本校公告內容為準。

六、獎勵審查：

（一）系所班應就初評之審查機制與評選標準、定期評量之學習成果具體內容制訂規範，經系級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二）申請案經所屬系所班初評通過後送本院辦理初審，若同一系所班初評通過之申請案超過一件，系所班送出同時須提供排序。

（三）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邀聘院內博士班主管或教師組成獎勵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7 人，連聘得連任。

（四）通過初評之申請案，由審查小組初審，審查小組應依申請人繳交資料進行評選並排序。初審經小組主席同意後得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且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與

會面談。

(五) 經初審通過之申請案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七、定期評量：

(一) 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除繳交年度考核報告書（獎勵期滿或獎勵未期滿已取得博士學位之獲獎學生，應於二個月內繳交期滿成果報告書），並須參加由本院辦理之學習成果校內發表會（學習成果之格式及內容由所屬系所班自訂），由指導教授（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所屬系所班主管或該主管指定之教師）及本院副院長（若副院長為指導教授，則由所屬系所班主管或該主管指定之教師）給予評量。

(二) 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繳交期滿成果報告書之獲獎學生，經所屬系所班主管及審查小組主席同意後，得免予進行學習成果校內發表暨受評程序。

(三) 系所班主管依學生學習成果所獲評量意見及其他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於審查小組會議報告後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

(四) 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推薦者，於次月起終止核發獎勵。

八、就本院未訂有審查細則之其他博士生研究相關獎學金申請案，其「獎勵審查」與「定期評量」方式，得經院長同意後準用本細則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經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